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及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而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

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和充分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其中 A 股年报包括年报全文和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 股年报包括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年报，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 股年报同日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6,602,737.08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92,787,341.67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400,071,368.1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并扣除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02,290,170.31 元。

经综合考虑当前行业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对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在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当前行业市场情况、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为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布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